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5302461),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陶瓷制品、室内装饰材料、钟表眼镜、灯具、照相器材、标识标牌、消防器材、安防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成品油、润滑油、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消毒用品、香薰用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花卉苗木、汽车用品、保险箱、保险柜、眼镜、皮革、毛皮、羽毛制品、木、竹、藤、藤、棕、藤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材料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会议设备、金融设备、电气设备、教学设备、智能设备、摄影器材、清洁用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出版物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材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织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灯具销售;照相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消毒剂和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草及草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川证监公司[2020]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局在你公司《发行股分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阅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你公司重组《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评估增值103,331.51万元,增值率为131.15%。根据《草案》披露的测算过程:(1)交易标的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速33.82%,显著高于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43%。(2)预测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发生大幅变动,预测生猪收入占比由40.25%上升到74.22%。(3)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基准,标的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同时未来三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请结合地区分布、业务和资产规模、行业地位及占有率、可比公司等情形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盈利预测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当日披露,并不晚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材料报送我局,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按该函转发给相关方,并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首轮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经轮候司法冻结顺位为:前轮候司法冻结。皇台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24,66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皇台商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667908	2.30%	0.32%	2012-03-19	2020-03-16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法院(2019)2018049号
合计	—	667908	2.30%	0.32%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皇台商贸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皇台商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4100000	97.70%	13.68%	2003-19	2020-03-16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皇台商贸-第一行动	—	667908	2.30%	0.32%	2003-16	2020-03-16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4867908	100%	13.9%	—	—	—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共计配售奥佳转债949,208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9.05%。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通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奥佳转债5,

949,208张,占发行总量的49.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邹剑寒	3,220,600	26.84%	3,220,600	26.84%	0	0%
李五令	2,729,603	22.74%	2,729,603	22.74%	0	0%
合计	5,949,203	49.58%	5,949,203	49.58%	0	0%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完成其所持有的奥佳转债。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5),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2月3日

2、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3、仲裁机构向本公司送达申请材料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单位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211-213号秀华商业大厦12楼

被申请人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A楼及B楼靠西

被申请人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被申请人三: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5楼西侧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69,969,335.82美元,折合人民币492,513,724.17元(以2019年12月2日汇率计算,即1美元=人民币7.04元)。

(2)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按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0.8%/30天*违约天数计算,自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汇率计算同前)。

(3)请求裁决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上述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8,137,049.16元。

2、仲裁依据

(1)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的《保证担保书》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含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含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或深圳福田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及中国法律(不适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含准据法)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2019年11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的《保证担保书》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含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含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福田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及中国法律(不适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含准据法)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有关纠纷的起因

申请人向奇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奇公司”)于2018年签署了编号为LO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申请人向奇奇公司销售卫星电视接收用高频调制器,合同意向总金额4.8亿美元。

依据上述意向协议,申请人与奇奇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OTX-TH-2018-01、LOTX-TH-2018-02、LOTX-TH-2018-03、LOTX-TH-2018-04、LOTX-TH-2018-05、LOTX-TH-2018-06、TH-TH-2018-07的份《销售合同》,其中编号为LOTX-TH-2018-01、LOTX-TH-2018-02的《销售合同》双方已经履行完毕,剩余LOTX-TH-2018-03至LOTX-TH-2018-07的5份《销售合同》,申请人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是奇奇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逾期金额共计69,969,336.82美元,奇奇公司逾期支付申请人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分合同项下履行金额的0.8%/30天*违约天数)。

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即奇公司共同签订《保证担保书》,约定两被申请人为奇奇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1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担保书》均被奇奇公司作为奇奇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三被申请人应作为奇奇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申请人提起本仲裁申请之日,虽经申请人多次催收,但被申请人均以种种理由拒不履行前述保证责任,三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三、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接到仲裁通知,目前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56,585,144.0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6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已结案的诉讼金额为1,272,614.92元,尚未结案的诉讼金额为542,249,578.25元。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

2、《保证担保书》;

3、《仲裁申请书》;

4、《产品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涉及对外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公司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究。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妥善控制违规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7319号),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需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达到498,137,049.16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约50.09%。相关仲裁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现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对此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31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与奇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奇科技”)签署了《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协议号:LOTX-TH-2018),约定天浩投资向奇奇科技提供货物,采购意向总金额480,000,000美元。

同日,天浩投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及奇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奇科技”)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作为天浩投资与奇奇科技签署编号为LO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的附件合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及相关经办人员的情况说明,上述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认为上述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LIGHT MIRACL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奇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3、注册地:香港

4、注册资本:1万港币

5、法定代表人:WuShaoYong

6、股东:WuShaoYong(个人独资)

7、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咨询业务。

8、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权利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被保证人):奇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LO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协议项下分合同(《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协议项下分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向丁方销售货物,丁方从甲方处采购货物,为保证主合同的全额履行,保障甲方主合同权利的顺利实现,丙、丙方愿以保证人的身份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担保范围

(一)担保范围包括:

1、主合同项下丁方的全部合同义务;

2、因丁方违约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与其他有关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当丁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质押、保函等任何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丙方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丁方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乙、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甲方行使追索权。

第二条 担保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甲方与丁方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清偿的,以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到期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第三条 乙、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乙、丙方是合法注册登记且存续的经济实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及履行本担保书。

(二)甲方有权对乙、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乙、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地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三)乙、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乙、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对本担保书项下债权实现。

(五)本担保书下的担保,其连续性及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丙方是否分立、合并、破产、无力清偿、丧失法人资格、更改组织章程或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本担保书不受丁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始终有效。

(六)如果本担保书的签订以及保证的设立需要履行任何审批、决议、同意、登记、公告等手续或程序内,乙、丙方保证已依法、依约履行,并具有完全、无瑕疵的对外担保的权利。

(七)保证期间内乙、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歇业、股份制改造、被撤销等行为时,乙、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丙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九)乙、丙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担保书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担保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担保产生的原因